

《草案》為首次採用者刪除固定日期之規定

重點提示

此草案提議透過下列之修正來豁免首次採用者：

- 將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列之推延適用日，由 2004 年 1 月 1 日修正為「轉換至 IFRSs 日」，使首次採用者無須追溯適用 IAS 39 之除列規定；及
- 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規定之推延適用日，修正為自「轉換至 IFRSs 日以後」從事之交易開始適用，使首次採用者無須重新計算轉換至 IFRSs 日以前發生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產生之「首日」差額。
- 此草案對外公開發詢意見截止日為 2010 年 10 月 27 日。

提案

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(以下簡稱 IASB)於 2010 年 8 月 26 日發布 IFRS 1 修正草案 ED/2010/10 「為首次採用者刪除固定日期之規定(Removal of Fixed Dates for First-time Adopters)」，為首次採用者提供部分豁免。

該草案將修正 IFRS 1 『首次採用 IFRSs』第 B2 段，將該段落中規定之日期「2004 年 1 月 1 日」改為「轉換至 IFRSs 日」，使 IFRSs 之首次採用者無須追溯適用 IAS 39 『金融工具：認列與衡量』之除列規定。另一項類似之修正係關於以公允價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及負債，該草案將修正 IFRS 1.D20，允許自「轉換至 IFRSs 日以後」從事之交易開始適用 IAS 39 之規定，而刪除目前規定之開始適用日「2002 年 10 月 25 日」或「2004 年 1 月 1 日」。此項提案將使首次採用者無須重新計算轉換至 IFRSs 日以前發生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產生之「首日」差額。

於提議此項修正時，IASB 意識到對於即將採用 IFRSs 之其他轄區而言，原規定之固定轉換日期(即 2004 年 1 月 1 日)已不具攸關性。此外，於 IASB 之 7 月份會議中，IASB 同意自該固定轉換日期開始重建交易之成本很可能將超過相關效益。

注意

依照所提議之改變，IFRSs 之首次採用者依舊可自企業選定之某一起追溯適用 IAS 39 之除列規定，前提是因過去交易而除列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適用 IAS 39 所需之資訊於當時處理該交易時已取得。

生效日

此草案對外意見徵詢截止日為 2010 年 10 月 27 日，草案中並未說明生效日，惟將允許提前適用。

[本文係翻譯自 *IFRS in Focus – IFRS in Focus Newsletter – IASB issues Exposure Draft on Removal of Fixed Dates for First-time Adopters*]

IFRS 相關資訊，請參閱 <http://www.ifrs.org.tw>

關於本出版物

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，僅供讀者參考之用。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，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。因此，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。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。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。

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，但若出現任何錯漏，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，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，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、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。

© 20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
保留一切權利